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文件

苏高教会〔2025〕9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 研究课题立项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有关研究会：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对教育事业的新部署新要求，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提高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根据《江苏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苏政办发〔2021〕115号）、《江苏省“十四五”高等教育发展规划》（苏教高〔2022〕6号）和《江苏省“十四五”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苏教职〔2022〕8号），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以下简称“学会”）2025年继续开展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以下简称“省教改课题”）立项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宗旨

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巩固高校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推动高校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引导高校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结合我省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实际，积极探索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面临的新问题、新情

况、新要求，着力研究和解决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型人才培养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探索形成江苏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新亮点，培育一批优秀教育教学成果，不断增强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提升江苏省高等教育改革与创新的整体水平，扎实推进江苏高等教育现代化强省。

二、立项要求

（一）研究选题具有较强针对性。选题应依据《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和《江苏教育现代化 2035》有关教育教学改革的总体部署，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选择具有较高理论与实践价值、富有创新性、致力于研究和解决创新人才培养中面临的关键问题，重点应围绕人才培养体制、模式、途径、方法和评价等方面探究，对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有重要作用。

（二）研究实施路径及保障措施完备。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思路清晰，有整体的研究与实施方案，有明确的预期成果。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和较好的推广价值。课题申报单位在相关领域应有较雄厚的研究资源和研究基础，具有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并承诺经费匹配到位。支持和鼓励整合多所院校研究力量，联合申报重点课题，促进校际间的交流与合作。联合申请的课题需明确主持单位和课题负责人。

（三）选题与申报的限制性条件。已经列入教育部、省教育厅、江苏省高校哲社、江苏省教育规划等各类课题不得重复

申报。凡立项的在研教改课题、未通过结题的教改课题主持人一律不得申报。凡被学会作撤项处理的课题主持人，暂停一次申报省级教改课题。课题主持人不得超过 2 人，且每次限申报一项课题。

（四）加强过程管理与结项质量。根据《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实施方案》（见附件 1），学会从立项要求、申报与遴选、管理与经费、结题验收、成果与应用等规范过程管理。

三、申报办法

（一）省教改课题由全省普通高等学校、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及高等教育相关研究会限额推荐申报。

（二）本科高校和高职院校的申报限额、选题指南等详见相应类别的申报限额测算办法与研究指南（附件 2 和附件 3）。各高校教学一线教师申报的课题应占本校申报总数的 50%以上，其中本科高校应占 75%以上。各单位在限额推荐时，对 2023 年至 2024 年间获得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项目的指导老师、江苏省职业院校创新创业大赛省赛的一等奖项目指导老师、江苏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的特等奖教师作为主持人申报的省教改课题，请学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三）各有关研究会申报限额：省高等学校教学管理研究会 4 项，省高教学会高校实验室研究委员会、省高教学会高校

成人教育研究委员会、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委员会、省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委员会各 3 项，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省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省高等学校数学教学研究委员会各 2 项，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委员会 1 项。

（四）对管理不力，2021 年立项的省教改课题总结题率低于 75%的申报单位，将适当调减申报限额（分单位通知）。

（五）各单位按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个类别进行推荐，重点课题推荐数量不超过所有推荐项目总数的 1/2（推荐时须排序），以四舍五入计。重点课题主持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

四、立项管理

（一）根据课题的前瞻性、先进性、创新性和实践性，按重中之重课题、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三个类别进行立项建设。重中之重课题，鼓励两所及以上单位联合申报。

（二）2025 年省教改课题试行等额立项制，在各单位限额推荐的基础上，拟立项省教改课题重中之重课题 60 项（从重点课题中评审产生，本科类 35 项、高职类 25 项），重点课题 240 项，一般课题若干项。重中之重课题，逾期尚未结题的单位原则上不予立项新的重中之重课题。

（三）立项课题资助标准：重中之重课题 6 万/项、重点课题 2.5 万/项、一般课题 1 万/项。其中：通过专业申报立项的课题经费从该专业专项经费中列支。其他立项课题所需经费，

由立项单位按上述标准配套，确保课题完成预期工作目标。

（四）学会继续与部分出版社等单位合作，相关规定参照《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实施方案》统一标准管理。申报出版社合作类课题占用推荐单位申报限额，各单位申报同一出版社合作类课题不超过2项。获得立项的出版社合作类课题，各出版社须按上述标准给予资助。

（五）省教改课题将实行分类管理，重中之重课题和重点课题由学会管理，一般课题委托所在高校管理。具体要求参照《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实施方案》。

五、申报遴选

（一）启用省教改课题平台。2025年教改课题的申报和评审工作将依托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新建的课题平台组织实施（链接：<https://gjxhktpt.mh.chaoxing.com/>），实现从申报、评审到过程管理、结项及证书发放的全流程一体化服务。课题申报人和各推荐单位管理员须在课题平台上注册和登陆，进入“省教改课题”课题模块，对应完成课题申报和本单位课题审核。各课题推荐单位须委派1名管理员于5月9日前填写并完成校级管理员身份认证（链接：<http://16q.cn/ISQEfn>）。经认证后的校级管理员，须在截止申报日期前审核申报材料、提交本单位课题的申报项目汇总表。

（二）实行无纸化申报。课题申报阶段不提供纸质版申报

材料。课题申报人须认真填写课题申请表（见附件4），同时在学会课题平台上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申报材料（课题申请表以附件形式上传，其他证明材料应传尽传），课题平台操作的申报手册和校级管理员手册请在课题平台首页下载。

（三）各单位限额推荐。省教改课题由本单位按照限额指标组织遴选，须经公示后方可推荐。单位管理员审查本单位同意推荐的课题、在线确认提交，同时将本单位的推荐项目汇总表（详见附件5）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课题平台。

（四）后续工作安排。推荐申报课题由学会组织审核受理、专家评审，公平竞争、择优立项。网上申报材料是后续形式（信用）审查、课题评审的依据，经学会在线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各单位推荐课题将在江苏高等教育网进行公示，经评审后，最终立项课题将在江苏高等教育网发文公布。

（五）其他事项。请各申报单位于2025年6月21日在学会管理平台上完成课题推荐工作，逾期不予受理。联系电话：025-83302566，电子邮件：jgkt2019@163.com。申报工作的有关文件、表格可从江苏高等教育网（<http://www.jsghjxh.cn/>）下载。

附件：1. 《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实施方案》
(2025 年修订版)

2. 2025 年本科高校教改课题申报限额测算办法与研究
指南

3. 2025 年高职院校教改课题申报限额测算办法与研究
指南

4. 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请表

5. 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报项目汇总
表



附件 1

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实施方案

(2025 年修订版)

一、总 则

1.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以下简称“教改课题”）立项建设管理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2. 教改课题立项建设的宗旨是：引导高校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结合我省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实际，积极探索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面临的新课题、新情况、新要求，着力研究和解决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型人才培养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探索形成江苏高等教育质量内涵建设的新亮点，培育一批优秀教育教学成果，不断提升江苏省高等教育改革与创新的整体水平，扎实推进江苏高等教育现代化强省建设。

二、立项要求

3. 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立项的基本要求为：

（1）选题具有较高的理论和实践价值，富有创新性，致力于研究和解决创新人才培养中面临的关键问题，重点应围绕人才培养体制、模式、途径、方法和评价等方面探究，对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有重要作用，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2）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思路清晰，有整体的研究与实施方案，有明确的预期成果。

（3）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和较好的推广价值。

（4）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较强的研究力量，立项单位积极支持，在人员、经费和条件等方面有保障措施。

在上述条件基础上，根据课题的综合性、前瞻性、先进性、创新性和实践性，遴选出一般课题、重点课题和重中之重课题。重中之重

课题鼓励两所及以上单位共同申报、研究。

4. 省教改课题选题范围参照申报当年发布的课题指南，具体课题名称由申报者自定。

三、申报与遴选

5. 教改课题由全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职高专院校、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及高等教育相关研究会，按照规定限额推荐申报。

6. 课题主持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新建本科院校、高职院校及成人高校的教师要求可放宽到中级职称。课题主持人不超过2人，且每次限申报一项课题。

7. 已经列入教育部、省教育厅、江苏省高校哲社、江苏省教育规划等各类课题不得重复申报。凡立项的在研教改课题、逾期尚未结题或未能达到结题要求的教改课题主持人一律不得申报。凡被撤项处理的课题主持人，暂停一次申报省级教改课题。

8. 教改课题申请程序包括课题组申请、立项单位组织专家遴选、公示推荐。各高校应确保教学一线教师申报的课题比例占申报总数的50%以上，其中本科高校应占75%以上。

9. 省级教改课题，采用学科组评议、评审委员会审议、网上公示、学会审批的方式，公平竞争、择优立项。

四、管理与经费

10. 学会负责组织实施教改课题立项建设、成果验收和综合管理，每2年组织一次教改课题申报立项工作。课题立项单位要把教改研究纳入教学工作整体规划，明确具体管理部门和人员，为课题研究的顺利开展创造良好条件。

11. 教改课题实施分类管理。重中之重和重点课题由学会负责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工作，一般课题由各立项单位负责。立项单位应建立教改课题日常管理制度，对课题研究情况、经费使用等进行督促检查。

12. 教改课题实行开题报告制度和按期结题制度，由课题立项单

位组织实施。重中之重和重点课题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在课题平台提交开题报告。开题报告主要包括课题研究的目标、思路、内容与方法，以及研究计划等，须在立项后的6个月内提交。原则上立项课题应在立项2年内完成结题。如课题主持人及团队在立项后的2年未能正常结题，须须在课题管理平台提交课题立项单位管理部门审核并盖章的《重大事项变更申请表》，在“变更事由”提出延期申请并写明课题进展情况、已发表的阶段性成果和预期结题时间。

13. 课题主持人退休、调离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变更主持人，须在课题平台提交课题立项单位管理部门审核并盖章的《重大事项变更申请表》，变更后的课题主持人须注明其研究方向、职称等信息，确认有主持课题的资质和条件。课题所有变化须经利益相关方认可。经学会审核通过并备案，否则该课题不予结题。课题主要参与人员调整或有其它变化，由课题立项单位管理部门审核确定。

14. 课题研究经费采取学会立项、立项单位配套、相关单位资助的方式。课题立项单位的配套经费可在各类别经费标准上酌情增加，并加强对课题经费的管理，专款专用，提高效益。

五、结题验收

15. 课题结题过程包括结题鉴定和结题验收两个环节。课题完成后，立项单位应及时组织专家进行结题鉴定，通过后报学会结题验收。学会的结题验收工作坚持分类评价、成果导向和一题一议。

（1）分类评价。课题研究应重视改革创新实践效果，理论结合实际，注重科学性和实践性，并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显著成效。其中：重中之重与重点课题的研究成果要着力反映和解决当前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成果有创新、有特色，有较强的推广应用价值。

（2）成果导向。课题成果有研究成果、教学成果和管理成果三类。研究成果应具有学术内涵，形式有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须表明课题名称和课题编号）或未公开发表的决策咨询报告、智库报告、

成果简报（专报）、调研报告等，未公开发表的报告须有第三方收录证明；教学成果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有效解决了高校教育人才培养面临的各类问题，形式为应用于人才培养的各类材料，如论文、专著、人才培养方案、教案教辅教材、课程建设（含线上课程录制）、软件开发、平台建设等，以上可提供相关纸质或电子版证明材料；管理成果应聚焦当前高等教育改革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举措具有较强的复制推广价值，形式为制度文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以上三类成果“不唯论文”，实质等效。

（3）一题一议。各立项课题应完成研究课题申请表中确定的研究目标和实施方案，形成完整的研究成果；结题验收以各课题申请表中的预期成果为参照标准、判定是否达到结题条件。

16. 结题验收应在课题立项建设后2年内完成，结合预期成果达成度、符合课题结题条件的可在立项建设1年后申请结题验收。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重中之重和重点课题由课题主持人提出申请、立项单位审核，报学会审定，研究时长不超过4年；一般课题由课题主持人提出申请、立项单位批准，研究时长不超过3年。不按规定及时结题的课题，学会一律予以撤项处理。

17. 重中之重和重点课题的结题验收工作由立项单位向学会提出申请，其中，重中之重课题和重点课题由立项单位提出建议专家名单并上传至课题平台，学会审定通过后再由立项单位组织鉴定。一般课题结题由学会委托立项单位组织实施。

18. 重中之重与重点课题结题须填写《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立项研究课题成果鉴定书》，一般课题结题须填写《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立项研究课题结题报告书》，撰写5000字左右的成果精粹，提交课题研究总结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以上需填写的课题结题相关材料可在江苏高等教育网下载。

19. 鉴定验收工作主要采用专家会议评审方式。鉴定专家组成员应具备高级职称，一般为5人。一般课题鉴定校外专家至少1人，重点课题鉴定校外专家至少3人，重中之重课题鉴定均应为校外专家且

至少 5 人，鉴定专家组组长必须由校外专家担任。鉴定专家应是课题研究的相关领域或相关学科专家；其中对于实践性较强的课题，其鉴定专家应包含行业领域专家。专家评审需提供 5 位专家的姓名、单位、职称、职务、学科/研究方向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专家组所有成员都需要签字。鉴定结题费用由立项单位或课题组负责。

20. 学会以季度为周期组织对提交的课题鉴定材料集中审核、集中反馈。各课题主持人可根据课题进展随时在课题平台上报送结题的相关材料。经审核同意结题的，学会将反馈结题证书。

21. 被验收课题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结题：

- (1) 未完成研究计划，或未经同意变更研究内容、研究计划；
- (2) 预期成果未能实现，或成果已无实用价值、应用推广价值；
- (3) 提供的结题材料数据不真实，手续不齐、材料不全；
- (4) 其他不符合结题验收条件的。

未通过结题验收的课题，课题组应进一步完善课题研究，符合条件后重新组织专家鉴定，或完善材料、补齐手续。通过专家鉴定并经审核验收后再办理结题手续。

22. 学会视情况组织专家对立项单位已鉴定的课题进行抽检复评。抽检复评、课题验收和结题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况，学会将限制个人申报、减少立项单位下一轮申报限额或立项数量：

- (1) 申报、结题验收材料弄虚作假；
- (2) 剽窃他人成果、违背学术道德；
- (3) 没有资助经费或经费资助不及时；
- (4) 课题管理执行不力，立项单位整体课题结项率低于 75%；
- (5) 有被学会撤销教改课题立项的。

六、成果与应用

23. 对推动教学改革与建设、提高教学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的研究课题，承担高校应采取各种措施加以应用和宣传，将教学研究成果转化为培养创新人才的现实生产力，促进成果的推广和共享，充

分发挥教改课题立项建设成果指导效应和示范辐射作用。优先推荐优秀成果申报国家、省教学成果和省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成果等奖励。

24. 对 2025 年教改课题开展优秀研究成果评选工作。在课题立项一年后，鼓励各立项单位按照结题进展，分季度或半年度统一组织本单位教改课题的结题验收工作。对于每批次的结题验收，各立项单位可酌情择优初评出优秀教改课题，推荐并报送至学会秘书处。在各单位初评推荐的基础上，学会组织专家开展优秀教改课题评选，届时会公布优秀教改课题名单并颁发证书。学会及时发布研究成果信息，进行网上成果展示，开展学术交流，促进优秀教学研究成果的传播与运用。

25. 教改课题研究成果（论著、论文等）公开时，应在醒目位置注明其为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及立项编号。课题研究成果归属省教育厅、省高等教育学会和课题立项单位。

26. 由学会组织实施的教育教改课题建设工作，将继续延续我省高等教育教改工作的高标准、严要求和规范性，其立项建设及管理情况将继续作为今后教改课题申报的依据之一。

七、其他

27. 本方案于今年开始执行，与《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实施方案（2023 年修订版）》基本一致。

28. 2023 年及以前立项的省教改课题仍按原管理规定执行，2025 年底前未完成结题验收的将作为撤项处理。

附件 2

2025 年本科高校教改课题申报限额测算办法与研究指南

本科高校（含成人本科）以专任教师数和一流本科专业点为基数进行综合测算。专任教师数限额（来源为 2024 年 9 月江苏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分档计算，其中：专任教师数<1000 人 3 项，1000-1999 人 4 项， ≥ 2000 人 5 项。专业数限额为立项建设的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点，按 10%的比例、四舍五入计算。如 2025 年限额数低于 2023 年，则以 2023 年为准。独立学院可单独申报 1 项。各本科高校根据本校情况自行统筹限额的使用。

本科高校应以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加强“四新”建设、深入推进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等为引领，参考以下课题指南进行申报：

一、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研究与实践

- 1-1 高等教育赋能新质生产力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
- 1-2 基于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的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 1-3 高校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 1-4 高校产教融合、科教融汇育人机制研究
- 1-5 数字化转型背景下的高校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
- 1-6 高校人工智能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 1-7 以学生为中心的高校人才培养体系研究
- 1-8 落实立德树人的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研究
- 1-9 适应长三角一体化的高校人才培养体系研究

- 1-10 高校劳动教育模式创新研究
- 1-11 高校美育教育模式创新研究
- 1-12 高校体育教育模式创新研究
- 1-13 高校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
- 1-14 高校远程开放教育研究
- 1-15 高校生源选拔机制、自主招生考试和综合评价录取的研究

二、高校学科专业建设与课程体系改革研究

- 2-1 高校一流专业建设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 2-2 高校新兴交叉学科的专业建设与课程体系改革研究
- 2-3 以产业结构调整为导向的高校专业调整与退出研究
- 2-4 基于数字化转型的高校学科专业建设与课程体系改革研究
- 2-5 高校人工智能通识课程体系研究
- 2-6 高校交叉学科专业建设研究
- 2-7 高校专业协同共建机制研究
- 2-8 高校课程质量建设提升路径与模式创新研究
- 2-9 高校思政课程育人效果提升研究与实践
- 2-10 高校通识课程与公共基础课程教学改革与实践
- 2-11 国内外优质课程教学资源共享研究

三、高校教学内容更新与教学方法改革研究

- 3-1 高校课程思政教学内容更新与教学方法改革研究
- 3-2 通识教育内容更新与教学方法改革研究
- 3-3 高校数字化转型的智慧教育教学内容更新与教学方法改革研

究

3-4 高校数字化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与协同创新的研究与实践

3-5 高校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的课程教学内容体系改革研究

3-6 高校案例式、启发式、探究式等教学方法的研究与应用

3-7 以学习为中心的高校教学范式改革研究

3-8 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堂教学模式的研究

3-9 高校在线教学分析评价与服务优化机制研究

3-10 高校人工智能通识课程的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研究

3-11 高校数字化教材建设的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研究

四、高校实践教学改革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研究

4-1 突出知行合一、推进高校实践教学的研究

4-2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与服务研究

4-3 大学生劳动教育、实践能力培养研究

4-4 校企协同的企业实习生制度的探索与实践

4-5 大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建设模式和运行机制的研究与实践

4-6 高校实验室（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训基地建设运行机制与管理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4-7 虚实结合的实验教学模式研究与实践

4-8 高校智慧校园文化建设与学生能力培养的关系研究

4-9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研究

4-10 高校人工智能实践教学改革研究

五、高校教学管理制度与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研究

- 5-1 高校教学质量管理体制、监控体系和保障体系的研究
- 5-2 高校专业认证（评估）、课程质量评估的研究
- 5-3 国内外跨校学分互认机制和管理制度研究
- 5-4 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创新与教学管理制度改革研究
- 5-5 高校考核制度改革与创新研究
- 5-6 大学生学习与发展评价研究
- 5-7 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与评价研究
- 5-8 高校常态监测状态数据的采集与利用研究
- 5-9 高校教学激励与评价保障机制的研究与实践
- 5-10 高校新型学院教学管理模式创新研究（产业学院、未来学院等）
- 5-11 高校分类建设、评价与管理的研究
- 5-12 基于数字化转型的高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研究

六、高等教育人工智能转型的教学实践与支撑机制研究

- 6-1 高校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场景案例*
- 6-2 基于人工智能转型的教学管理改革与实践研究
- 6-3 高校人工智能标准、规范及共享合作模式研究
- 6-4 区域性专业教育“云平台”建设与应用研究
- 6-5 高校人工智能大模型的建设与应用研究
- 6-6 高校人工智能转型的管理制度和机制研究
- 6-7 高校的校内管理体系信息化流程再造试点研究
- 6-8 高校智慧校园建设的实践与成效
- 6-9 高校人工智能自主学习平台的研究

6-10 高校实践教学管理平台的构建与应用研究

6-11 基于校园大数据平台的高校治理与教育分析研究

七、高校教师教学素质提升研究与实践

7-1 高校教师教学能力、实践能力提升方式与途径研究

7-2 高校教学团队与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的研究与实践

7-3 高校教师发展中心建设与青年教师培训研究与实践

7-4 高校实践实验教学师资队伍建设的研究与实践

7-5 高校教师发展及服务支持体系研究

7-6 高校教师教学评价体系的研究

7-7 以赛促教的高校竞赛实践与研究

7-8 高校践行教育家精神的教师成长机制研究*

7-9 基于人工智能转型的高校教师教学素质提升对策研究

附件 3

2025 年高职院校教改课题申报限额测算办法与研究指南

高职院校（含职业本科）以专任教师数和高水平专业为基数进行综合测算。专任教师数限额（来源为 2024 年 9 月江苏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分档计算，其中：专任教师数<300 人 3 项，300-599 人 4 项， ≥ 600 人 5 项。专业数限额为各校高水平专业群数量（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省高等职业教育首批高水平专业群验收结果及第二批高水平专业群立项名单的通知》），按 10%的比例、四舍五入计算。如 2025 年限额数低于 2023 年，则以 2023 年为准。各高职院校根据本校情况自行统筹限额的使用。

高职院校应以《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等为引领，参考以下课题指南进行申报：

一、高职院校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研究与实践

- 1-1 职本融通、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
- 1-2 基于人工智能转型的高职院校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 1-3 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高质量发展研究
- 1-4 新时期高职院校产教融合共同体的育人模式研究***
- 1-5 “双高计划”高职院校人才培养体系研究
- 1-6 适应长三角一体化的高职院校人才培养体系研究
- 1-7 落实立德树人的高职院校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研究
- 1-8 以学生为中心的高职院校人才培养体系研究***

- 1-9 高职院校劳动教育模式创新研究
- 1-10 高职院校美育教育模式创新研究
- 1-11 高职院校体育教育模式创新研究
- 1-12 高职院校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
- 1-13 高职院校远程开放教育研究
- 1-14 高职院校服务型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实践
- 1-15 高职院校创新创业型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
- 1-16 中职-高职-应用本科衔接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的改革实践
- 1-17 高职院校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
- 1-18 高职院校现代产业学院的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 1-19 高等职业教育赋能新质生产力的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研究
- 1-20 基于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的高职院校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 1-21 社区教育、终身教育和技能培训大背景下的职业教育发展研究
- 1-22 走出去办学的国际高等职业教育合作机制研究
- 1-23 高职院校混合所有制问题研究

二、高职院校专业建设与课程体系改革研究

- 2-1 “双高计划”高职院校的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研究
- 2-2 高职院校思政课程育人效果提升研究与实践
- 2-3 以产业结构调整为导向的高职院校专业调整与退出研究
- 2-4 高职院校课程质量建设提升路径与模式创新研究
- 2-5 与职业（行业）标准相衔接的课程与教学内容体系探索
- 2-6 高职院校国内外优质课程教学资源共享研究

- 2-7 高职院校专业认证与评估体系的研究
- 2-8 高职院校专业建设评价指标体系研究
- 2-9 高职院校专业协同共建机制研究
- 2-10 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 2-11 高职院校适应优势产业集群的专业建设与课程体系改革研究
- 2-12 高职院校人工智能转型专业改造专业群课程体系研究
- 2-13 高职院校专业同质化问题研究

三、高职院校教学内容更新与教学方法改革研究

- 3-1 “双高计划”高职院校教育教学新业态的探索性研究
- 3-2 高职院校课程思政的教育教法创新研究
- 3-3 高职院校数字化教学资源共建共享与协同创新的研究与实践
- 3-4 与职业（行业）标准相衔接的课程教学内容体系探索
- 3-5 高职院校案例式、启发式、探究式等教学方法的研究与应用
- 3-6 高职院校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应用与整体解决方案的研究
- 3-7 以学习为中心的高职院校教学范式改革研究
- 3-8 高职院校推动高质量课堂的教学改革研究***
- 3-9 高职院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堂教学模式的研究
- 3-10 高职院校信息技术应用与课程在线教学能力的融合研究
- 3-11 高职院校在线教学分析与服务优化机制研究
- 3-12 高职院校面向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的创新教学模式研究
- 3-13 高职院校数字化教材建设的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研究
- 3-14 本科职业教育教学标准和办学标准研究

四、高职院校实践教学改革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研究

- 4-1 突出知行合一，推进高职院校实践教学的研究
- 4-2 高职院校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与服务研究
- 4-3 高职院校创新创业教育、创业能力培养的研究
- 4-4 高职院校劳动教育、实践能力培养研究
- 4-5 高职院校的校企协同企业实习生制度的探索与实践
- 4-6 高职院校的校外实习基地建设模式和运行机制的研究与实践
- 4-7 高职院校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组织管理模式的研究
- 4-8 高职院校实验室（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训基地建设运行机制与管理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 4-9 高职院校通识课程与公共基础课程中虚实结合的实验教学模式研究与实践
- 4-10 高职院校校园文化建设与学生能力培养的关系研究
- 4-11 基于数字化转型的高职院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研究
- 4-12 基于人工智能的高职院校实践教学改革研究***

五、高职院校教学管理制度与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研究

- 5-1 高职院校教学质量管理体制、监控体系和保障体系的研究
- 5-2 高职院校专业认证（评估）、课程质量评估的研究
- 5-3 高职院校国内外跨校学分互认机制和管理制度研究
- 5-4 高职院校基层教学组织创新与教学管理制度改革研究
- 5-5 高职院校考核制度改革与创新研究
- 5-6 高职院校大学生学习与发展评价研究

- 5-7 高职院校常态监测状态数据的采集与利用研究
- 5-8 高职院校教学激励与评价保障机制的研究与实践
- 5-9 高职院校新型学院教学管理模式创新研究（产教融合学院、创业学院等）
- 5-10 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研究
- 5-11 基于数字化转型的高职院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研究

六、高职院校教育人工智能转型的教学实践与支撑机制研究

- 6-1 高职院校人工智能转型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 6-2 高职院校人工智能标准、规范及共享合作模式研究
- 6-3 高职院校智慧校园建设的实践与成效
- 6-4 高职院校“共建共享式资源库”的构建与应用机制研究
- 6-5 高职院校区域性专业教育“云平台”建设与应用研究
- 6-6 高职院校人工智能管理平台的建设与应用研究
- 6-7 高职院校校内管理体系的信息化流程再造试点研究
- 6-8 高职院校人工智能自主学习平台的研究
- 6-9 高职院校基于移动平台的教学与管理系统研究
- 6-10 高职院校实践教学管理平台的构建与应用研究
- 6-11 基于校园大数据平台的高职院校治理与教育分析研究

七、高职院校教师教学素质提升研究与实践

- 7-1 高职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实践能力提升方式与途径研究
- 7-2 高职院校教学团队与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的研究与实践
- 7-3 高职院校教师发展中心建设与青年教师培训研究与实践

- 7-4 高职院校“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的研究与实践
- 7-5 高职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成长机制与管理研究
- 7-6 高职院校师资队伍建设研究
- 7-7 高职院校教师发展及服务支持体系研究
- 7-8 高职院校教师教学评价体系的研究
- 7-9 高职院校践行教育家精神的教师成长机制研究***
- 7-10 高职院校以赛促教的竞赛实践与研究
- 7-11 基于数字化转型的高职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研究

附件 4

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
研究课题申请表

推荐单位：_____

课题名称：_____

课题指南编号：_____

推荐类别：重点 ☐ 一般 ☐

出版社合作课题选填

- | | |
|-----------------------------------|------------------------------------|
| 南大社合作课题 ☐ | 交大社合作课题 ☐ |
| 外研社合作课题 ☐ | 外教社合作课题 ☐ |
| 电工社合作课题 ☐ | 科学社合作课题 ☐ |
| 西安电子合作课题 ☐ | 北理工社合作课题 ☐ |
| 苏大社合作课题 ☐ | 南京东大社合作课题 ☐ |
| 超星公司合作课题 ☐ | |

课题主持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制

填 写 要 求

1. “课题名称”应简明、准确。
2. 课题指南编号是指通知附件 2、3 “课题立项指南编号”，如：1-2，2-6。
3. “推荐类别”栏，请把相应申报类别后的方框涂黑。
4. 如若是出版社合作课题，请把相应的出版社方框涂黑。
5. 每个课题主持人不超过 2 人。相关材料需经推荐单位审核，确属真实无误后签署意见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6. 立项依据、研究方案、已有基础和完成条件、预期成果、完成时间的填写，要简明、准确、扼要，建议总字数不超过 8 千字。
- 7 有关外文缩写，须注明完整词序及中文含义。
8. 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由推荐单位审核负责。

主持人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 职 务		从事学科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课题组主要成员（不含主持人）	姓 名	专业技术 职务	工 作 单 位		从事学科	课题组中 的分工

注：课题主持人不超过 2 人，课题组成员不超过 10 人。在表格中可以并列填写。

课题研究的目标与解决的主要问题

目标：

解决的主要问题：

课题研究在国内外同一领域的现状与趋势分析

现状：

趋势：

课题研究的重点
课题研究的创新点

课题研究的方案设计（包括研究思路、方法和时间安排）

课题研究的预期成果及其形式（将作为申请结题的参照标准）

课题研究的实践意义与推广价值

实践意义

推广价值

课题研究基础的保证措施

[illegible]

经	推荐单位资助经费（万元）：
---	---------------

费	课题组筹集资金（万元）：
---	--------------

投	其它资助渠道（含出版社等）：
---	----------------

 λ

推荐单位意见（包括对资助经费的承诺）：

推荐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报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课题指南编号	课题名称	推荐类别 (重点/一般)	课题主持人姓名	是否一线教师申报	联系电话	课题主要完成单位	备 注

注：1. 此表由推荐单位填报后上传至课题平台，推荐时须排序，请勿超报。
2. 课题指南编号是指通知附件 2、3“课题立项指南编号”，如：1-2，2-6；推荐类别填写“重点”“一般”；主要完成单位是指一级单位，不是部门；如为出版社合作课题，请在备注栏标示，例如，“外研社合作课题”等。
3. 汇总表信息须与课题平台上的申报信息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汇总表为准。